

**東區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45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45分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6時15分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6時15分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6時20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6時20分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6時正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正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35 分	4 時 3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6 時 2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6 時 20 分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同意缺席)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葉智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副指揮官
曾繁瀚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 副秘書長(二)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
劉玉蓮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 負責者

###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副秘書長(二)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王學玲女士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劉玉蓮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已於2014年6月3日調職，歡迎新任的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李女士服務東區三年多，任內對東區貢獻良多，他代表全體議員感謝李女士。

3. 另外，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區永樑先生剛於2014年6月中晉升，主席歡迎接替的曾繁瀚總督察出席會議，並代表全體議員恭賀區總督察榮升警司。另外，主席亦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葉智強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恭賀丁雄基先生獲頒授香港警察榮譽勳章。

5. 副主席及全體議員恭賀主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會上提交的文件

(1) 東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修改建議。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6. 秘書介紹呈枱文件。秘書表示於會前接獲以下修改建議：

第 19 頁，第 33(a)段及(d)段（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提出）

(a) 段 「處方會研究為前線員工增撥資源及加強培訓」修改為「處方會研究為前線員工加強培訓」

(d) 段 「由於未有涉及額外資源，現階段該署未有表示需要徵收顧問費用。處方會適時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及所涉及的所有費用。」  
修改為「現階段建築署仍未計算相關工程的具體費用，待建築署有進一步資料提供，處方會適時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及所涉及的所有費用。」

7. 除此以外，秘書處並未接獲其他的修改建議。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局方的政策和工作。

9.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陳杏議員	幼兒教育工作者
趙家賢議員	香港嘉諾撒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 香港和解中心副會長及認可調解員
丁江浩議員	中學教師 教聯會理事

10.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劉慶揚議員表示認同現時中學學位學額的比例已足夠，並認為職業教育是關鍵所在，詢問局方有否透過勞工處等相關部門獲知現時本港職業需求的情況，亦認為局方應考慮如人口結構和產業需要等因素，從而制定社會所需的職業教育政策。

(b) 黎志強議員指幼稚園的收費高昂，學券資助亦有限，又述及小班教學的優點，指現時本港備有龐大盈餘，希望政府加快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他亦闡述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重要性，希望市民可藉此獲得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c) 謝子祺議員指局方往往以教育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引證政府對教育的重視，但這比例現已下跌，是否反映重視程度日漸下降。另外，局方指小班教學並不適用於所有科目或學生，例如語文科，他詢問局方可否為這些科目研究合適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教學效果。

## 負責者

- (d) 陳杏議員認為應容許家長直接申請學券資助。她指雖然學前教育課程的指引要求接受學券資助的學校應避免要求學童串寫英文和閱讀英文讀本，但仍有眾多學校違規並獲得資助，對私立幼稚園並不公平。她表示已多次向局方反映這問題，希望局方多加關注。
- (e) 陳啟遠議員指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再培訓，詢問是否備有經再培訓重返就業市場的人數的數據，而現時的失業率非常低，繼續投放資源又是否合適。另外，他指東區柏架山一幅用地已預留為學校選址，詢問東區對學校的需求為何，以及何以局方必須預留用地而不能供其他機構使用。
- (f) 陳靄群議員要求盡早落實免費幼兒教育，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另外，她述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及「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分別對工作經驗豐富人士及中學生帶來好處，並表示讚許。她又詢問局方會否將歷史科列為重點科目或會否以通識科替代。
- (g) 馮翠屏議員指近年跨境學童的人數不斷增加，影響北區、大埔等地區的人學名額，詢問局方未來有何應對政策及有何資助可協助跨境學童應付高昂的交通費用。
- (h) 黃健興議員表示認同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指此模式至今已發展成只需考試一次，便決定學生可否入讀大學，因此他認為是次考試必須提供公平的機會，但由於部分開放式的考試題目令考生未能掌握答題要點而感彷徨，因此他希望局方在制定課程或擬訂考試題目時，可平衡「全面發展」的教育模式及評核制度的公平公正性。
- (i) 趙家賢議員述及如在政府津貼學校發生意外事件，學校會將事件交由保險公司處理，如家長認為是教師的責任，處理事件的過程便會變得漫長，令學校和家長發生衝突，因此他希望局方研究引入調解機制處理校園紛爭，以提高解決問題的效率。
- (j) 趙資強議員表示現時跨境學童過境安排已大致處理妥當，希望局方與內地相關機構繼續溝通，解決國內方面尚存的少許問題。另外，他認為「新技能提升計劃」對運輸業的協助較少，指現時學習駕駛技術的成本高昂，希望局方可提供資助。他又關注校巴收費非常高昂一事，希望局方協助學校解決接送學童上學的問題。
- (k) 洪連杉議員指教育對提升人口質素十分重要，並認為首先需要提升教師的士氣，尤其需要減輕他們的壓力和工作量。他又指現時眾多歷史悠久又著名的學校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令基層家庭難

## 負責者

以負擔高昂的學費，他希望局方適時檢討政策，為來自基層的學童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 (l) 梁兆新議員詢問在東區已預留多幅學校用地的具體地點，認為局方不應只預留用地又不作發展。他反映柏架山一幅用地已空置十多年，居民已兩次強烈反對在該處興建學校，但局方仍堅持預留用地，浪費土地資源，希望得知原因。另外，他指 15 年免費教育已討論多年，社會亦已凝聚共識，希望局方加快推行進度。
- (m) 梁國鴻議員詢問現時約四成可升讀大學的學生是否包括外來學生及他們所佔的比例為多少，他希望局方與大學商討，以免影響本港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他又指目前副學士課程的學費高昂，雖會有資助，但仍要先墊支開支，對學生造成經濟壓力，他希望局方仔細了解現時各院校副學士課程的收費情況。
- (n) 郭偉強議員指局方表示教育資源近年一直增加，但近日亦有意見指教育開支正不斷減少，他詢問是否需要加強宣傳，以免令人誤會用於教育的撥款減少。另外，他表示剛發表的人力資源評估反映專上教育的需求增多，但高中學生的需求卻減少，他詢問局方有何對策或全面規劃，以處理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令本港勞動市場得以均衡發展。
- (o) 張國昌議員認同局方應清楚講解東區對學校的需求為何，以及須考慮連接用地的交通配套是否合適，並指出柏架山用地的交通配套並不適合學校用途。另外，他希望了解未來中學及專上學院學生的供應情況及符合大學教資會資助學士課程資格的學生比例為何，並建議增加學士課程的數目。他又關注可申領「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的學費不斷增加，對在職或在學人士造成經濟困難。
- (p) 丁江浩議員反映教師的工作量日漸繁重，希望可增設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減輕教師處理行政方面的工作量，以便專注教學。他亦希望增加學位教職，建議小學和中學分別增至 85% 及 100%。他表示這兩項建議已爭取多年，希望局方正面回應，作為對教師的鼓勵。
- (q) 江澤濠議員反映家長對副學士學位的疑慮，例如學費高昂、課程質素的保障、升學機會、升學以外的前途等，他希望局方提供資料。另外，他認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可有效減輕選讀內地大學的學生的經濟負擔，但他反映每年遠赴台灣入讀大學的學生亦不少，認為計劃尚可改善。他又指護士人手長期短缺，詢問副學士學位可否協助解決問題。

- (r) 李汝大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將北角前丹拿道警察宿舍原址規劃為興建兩所學校的用途，因鄰近交通已很擠塞，亦會因而造成環境噪音，但居民則十分認同規劃用途，因可增加入讀兩所辦學優異的小學的機會，希望局方可安排與相關區議員會面，討論解決方案，以便盡早落實興建計劃。
- (s) 杜本文議員認同多元智能和全人發展的理念，亦認為學徒制度可配合推行資歷架構。另外，他詢問局方為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提供多少支援，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的發展又如何。他又表示認同目前局方為非華語人士所提供的支援，但認為仍在初步階段。他指現時為已獲取學位人士所提供的發展支援已十分多元化，詢問局方如何可作出改善。他述及現時在本地大學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中，內地研究生所佔的比例日漸上升，希望局方考慮措施，減少對本港學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影響。
- (t) 周潔冰議員認為大學學位十分重要，並支持延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期。她指現時副學士課程需要以自資模式營運，希望局方重新檢視資源調配。她認同制定資歷架構，但表示過往曾推行的多項培訓計劃如「展翅青見計劃」等突然結束，令市民無所適從，希望局方檢視。她指教育政策應涵蓋社會整體發展，亦需針對日後經濟的發展模式，因此應依據經科學調查所得的數據，制定具前瞻性的政策。
- (u) 楊位醒議員表示制定資歷架構有助培訓飲食業從業員，亦有助改善飲食業的經營情況。他指政府已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飲食業從業員多達 20 萬人，但只設有三個名額，希望政府將每年一千萬元的撥款增至十億元，以及將飲食業的名額增至五六個，令他們可參加海外廚藝比賽。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及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副秘書長(二)王學玲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過去四年投放在教育的整體資源增幅超過 30%，小學及中學的單位成本分別增加約 40% 及 30%。隨著人口老化、適齡學童人數下降等因素，政府所投放的資金實際已上升。由於香港的稅率低，並在保持公共支出不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約兩成的原則下，香港教育資源的比例難以與實施高稅率的國家作出比較。

## 負責者

- (b) 政府研究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所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現時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有七百多所，很多幼稚園的營運成本需要包括租金，而個別幼稚園規模的差異亦十分大，令制定是項政策非常困難。因此，需要最少兩年時間了解複雜的問題並完成報告。
- (c) 局方理解市民關注建校計劃相關的交通配套，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局方希望市民理解為興建學校覓地十分困難。柏架山林邊的用地是在港島區唯一可動用作學校發展的土地，局方有需要預留該用地，以應付未來的教育需要。如規劃署可在港島區另外物色面積相若並適合教育用途的用地替代，局方對將柏架山林邊的用地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會持開放態度。預留學校用地除了為應付東區對學校的需求外，亦需要為重置現有學校預留用地。
- (d)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並非不能銜接前往外地升學的需求，相關教育機構如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等亦有與海外大學合辦學士學位課程，讓成績優異的高級文憑畢業生得以繼續升學。
- (e) 局方期望十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可盡快獲得撥款。局方知悉多個行業亦已好好利用已投放的一千萬元，而且工會、培訓機構及相關業界均十分支持計劃。
- (f) 局方不單與勞工處等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需要支援的行業，亦透過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得知缺乏人才的行業，包括護理員、飛機維修員、航海領航員、電梯維修員等，亦因此統籌推出相關的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以便相關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另外，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出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其中，護理已被識別為人才需求殷切及急切的範疇之一。
- (g) 跨境學童如擁有香港居民的身份，局方須為他們提供教育的機會，無論他們選擇在國內或香港就讀，局方都會支持並盡量提供協助。今年，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局方特別為跨境學童另設「專網」，在照顧本地學生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在跨境學童一向可選擇鄰近邊境的八個校網撥出部分學額，供跨境學童選擇，令跨境學童可由北區分流至屯門及元朗區等。
- (h) 香港回歸後，中國歷史是初中學生必修的；而學校可以選擇將中國歷史科獨立成科，或將世界歷史結合在中國歷史科之內。

- (i) 不少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並不高昂，有些更在個別的級別不收取任何學費，教育局亦規定直資學校須將部分學費收入撥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教育局在 2011 年檢討直資政策，大幅提升學校運作的透明度。推行直資政策的目的是讓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不同階層背景的學生亦可入讀直資學校，政策規定學校錄取學生時不可把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作為考慮的因素之一。但部分家長卻因擔心子女能否適應直資學校的環境而卻步，所以學校與教育局皆需加強宣傳。
- (j) 去年及前年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的學生中，有約四成符合大學入學資格。由於自資專上課程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因此這些課程的學費或較公帑資助的為高。政府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學生提供支援，包括學生資助、獎學金、配對基金及免息開辦課程貸款等，協助這些學院提升軟硬件甚或教學資源。
- (k) 由於海外學生不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他們考入大學的機會平均低於二成，因此本港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不會因而減少，部分學科因其需要而取錄學生時或有不同。
- (l) 現時香港的學生不太願意投身科學研究，因此，局方曾與高等學府研究如何提升本地學生對研究的興趣。現時升讀研究院的本地學生多於非本地學生，每 100 名本地學生便有 25 名可成功申請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較每 100 名非本地學生只有約 9 名成功為高，足證高等學府已顧及本地學生升讀研究院的機會，只是他們申請研究院的人數基數較少。
- (m)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會監管自資院校的資助模式及課程質素。局方會透過法定機構協助成立擬開辦學科的小組，檢視並確保相關的課程設計、教師資歷、軟硬件配套等均符合水平，才會頒授認可資格予有關課程。
- (n) 由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是兩地政府合作的計劃，共有 75 間內地高校參加計劃，因此獲這些高校免試招收的香港學生可獲資助，而台灣的學位現時供過於求，亦良莠不齊，因而未有包括在計劃內。
- (o) 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家長亦有權利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p) 為探討如何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及提升學校的管理效能，局方推行試驗計劃，透過與教育局、學校、辦學團體及專業人士的四方參與，讓參與計劃的學校檢視實際運作，找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推行以來，已累積不少良好做法，效果理想，例如建立電腦化採購系統、簡化行政的程序、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學生的課外活動紀錄及評估等。
- (q) 學校管治委員會會協助處理學校發生的紛爭，效果顯著，亦有條例規管教師的行為。局方認同為學校領導層提供調解的培訓亦會是有效的方式。
- (r) 局方知悉學校對學位教師名額的需求，現時中學及小學的學位教師名額亦已相應增加，局方會因應資源分配的優次而逐漸提高名額。
- (s) 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公營小學於 2009/10 學年開始在可行情況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現時約有八成學校落實以 25 人一班為基本派位名額的小班教學模式。局方會為維持 30 人一班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並會加強整體的教師專業培訓，協助教師釐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教學的環境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

12. 主席多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II. 支持國務院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4 號)

13. 馮翠屏議員介紹第 45/14 號文件。

14. 2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認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下稱白皮書)只是說明香港現時的情況及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力，而白皮書指法官為治港者和愛國者亦無不妥，否則便未能維護國家利益。

## 負責者

- (b) 李漢城議員認為中央政府發表白皮書並無不妥，因其內容只是體現國家主權。他指現今香港社會混亂且不穩定，不利發展，他認為各界應和平共處，造福香港。他表示支持白皮書的內容。
- (c) 杜本文議員認為白皮書是中央政府首次發表有關國家政策的重要文件。他指過往香港落實高度自治，並不表示中央政府並未擁有對香港的管治權力，而白皮書正好喚醒未能認清事實的市民。他認為白皮書對「高度自治」或「全面管治權」等的闡述引起廣泛關注和討論是由於這些理念為普選行政長官訂定底線。
- (d) 林翠蓮議員指白皮書正好令市民了解中央政府對管治香港所採取的政策，認為其內容豐富，可穩定民心，而「全面管治權」亦確立三權分立的管治模式。她認同民主制度，表示應互相尊重。她又述及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早於多年前制定，便應依從，如因堅持引入「公民提名」而最終未能落實普選，責任在堅持的一方。她表示非常期望可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 (e) 洪連杉議員指部分市民並不了解《基本法》，因而造成社會分化的情況，不利香港發展。他認為白皮書有助市民了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而且其並無提出新理念。他表示擔憂日益嚴重的議會暴力會影響下一代年青人的成長。他指民主最重要的元素是素質、尊重和包容，希望支持民主的人士多考慮香港的未來、多研讀《基本法》及多做有利香港的事。
- (f) 梁兆新議員反映很多居民不滿本區議會討論支持發表白皮書的動議，他們認為是漠視民意。他列舉近日有眾多市民藉參加投票及遊行活動，表達他們爭取「真」普選的訴求，以及他們因白皮書表明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而對人身安全及香港的獨立性感到擔憂。
- (g) 郭偉強議員述及白皮書各部分如何清楚講解香港的歷史及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的管治權及責任，希望市民藉白皮書正確了解「一國兩制」，同心協力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他重申《基本法》依照中央政府的管治理念而制定，因此中央政府絕對有權修訂及詮釋《基本法》，他希望各人均可尊重作為中國公民的權力及地位。
- (h) 陳啟遠議員認同現時香港社會混亂，但認為主因在於政府造成社會分化。他認為白皮書內含《基本法》未有提及的內容不可接受，並闡述將法官納入管治團隊並規定其必須愛國如何影響司法獨立。他又以「家」為喻，反映真正的愛國者不會要求異意者離開香港，並

指愛國是出於對民族的感情。他指支持引入「公民提名」的團體舉辦的投票活動所列出的最後三項方案不含約束力，只是市民自願地提出可行方案，任何人士亦可提出其他可行方案，不可視為「篩選」。

- (i) 張國昌議員表示白皮書已令很多市民反感。他指香港擁有「高度自治」的依據來自《基本法》，亦認同白皮書含有《基本法》未有提及的內容，並指如普選行政長官需經由中央政府確認，便會破壞本港的「高度自治」權及核心價值。他又反映市民害怕言論自由及司法獨立等核心價值不斷遭到蠶食。他說出白皮書當中顯示中央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內容，指如因此影響香港的發展，安穩生活便不復再。
- (j) 陳靄群議員認為白皮書發表的時機恰當，其內容豐富，令香港及國際社會可更全面認識「一國兩制」，完整闡述中央政府及香港的關係，展示中央政府對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對香港社會發展具積極作用。她亦認同白皮書述及「一國兩制」作為新生事物對香港的好處，認為是香港市民的福祉。
- (k) 勞鏢珍議員表示不明何以部分市民會因白皮書而感到擔憂。她認為香港一向非常自由，令到市民只要感到不滿，便以破壞秩序表達訴求。她指白皮書述及「一國兩制」是完整概念，亦是眾所皆知在香港回歸後實踐的基礎，她認為如市民不滿可選擇離開香港，不要影響香港的和平及市民的生活，希望市民理性行事。
- (l) 趙家賢議員述及《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及全國法律，中央及香港政府均必須依法行事。他指當年制定《基本法》時及中央政府其後多次發表的文件均未提及「全面管治權」，而市民亦認定《基本法》能限制中央政府在管治香港時可行駛的權力，但白皮書便向香港市民說明「一國兩制」名存實亡，亦將「高度自治」的莊嚴承諾變成「全面管治」，從而恐嚇市民不要就「真」普選表達意見。他重申普選必須設「公民提名」及符合國際標準。他指白皮書將「港人治港」詮釋為「愛國者治港」，反映中央政府有意加強控制香港。
- (m) 趙資強議員指香港回歸以來，市民的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未減少，亦列舉事例引證。他述及支持民主的人士如何影響香港社會及青少年人，希望各界保持理性，不要參加違法活動，應依法行事。他又認為如首次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不符合理想，可循序漸進作出改善。他指《基本法》或國際標準亦未有提及「公民提名」。

- (n) 蔡素玉議員指白皮書共有七種語言的譯本，是中央政府向全世界公布香港回歸以來的狀況，其內容未有述及對香港管治權的改變，只是直接敘述「一國兩制」的背景及在香港實踐的經驗。她又認同香港大部分市民均愛國，因此要求行政長官愛國又有何不可。她認同可表達不同意見，但必須理性討論，不應訴諸暴力，希望支持民主的人士思考正確表達意見的方式。
- (o) 黎志強議員讀出白皮書的部分內容，指這些內容旨在解釋並釐改立法原意，令香港市民因而感到畏懼。他認為中央政府不應干預香港的事務。他亦闡述支持「公民提名」團體列出的最後三項方案並非「篩選」的原因。他又舉例說明何以《基本法》未有提及便不可享有「公民提名」的邏輯不正確，反而《基本法》訂明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限現時則被解釋為「全面管治權」是不應該的。他澄清支持民主的人士從未認為香港已「獨立」，認為香港所有市民均愛國。他指現時社會撕裂是由於不同意見的人各走極端，對香港並無好處。
- (p) 鍾樹根議員談及「全面管治權」，指香港回歸前不設「一國兩制」或「高度自治」，施政一直由政府主導。他指司法機構作為政府的組成部分之一，法官需要「愛國愛港」十分正常，其他國家亦如此，闡明情況不會影響他們審理個別案件，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他又指國家對地方政府行使管治權並無不妥。他亦述及支持民主的人士現時千方百計破壞「一國兩制」及普選的原因，認為如政改原地踏步，他們便應承擔責任。
- (q) 顏尊廉議員指中央政府在回歸前後均十分支持香港，並列舉當年輸入東江水解決食水嚴重短缺的困境，以及多年前在疫症嚴峻時期引入「自由行」政策對營商及就業的眾多好處等。他認為「愛國」是體現「一國」的精神。他認為只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相信中央政府必定支持普選。
- (r) 羅榮焜議員指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城市，有市民表達不同的意見時，不應遭到反對和抗議。他認為現時香港社會分化問題嚴重，各自表述的意見應予以尊重，而且近日的群眾活動反映表達相反意見的人士數量相若。他又指《基本法》亦未有提及普選需包括「公民提名」，並指有人以雙重標準詮釋《基本法》。
- (s) 關瑞龍議員支持中央政府發表白皮書，並認同香港享有言論自由。他認為白皮書的內容全面而豐富，且述及中央政府如何支持香港，他引述回歸以來的三次事件，以反映中央政府全力協助香港解決危

機。他認為政府發表文件供市民參閱，市民不應感到害怕。無論如何，他希望不要影響香港市民的正常生活。

- (t) 楊位醒議員認為不認同白皮書內容的人士可選擇離開香港，指香港需要和平並安定的環境，以發展經濟，並反映近日的遊行活動已影響中環及銅鑼灣的經濟。他又指如市民愛國，便應珍惜「一國」下的「兩制」，亦指香港近年的發展良好，只是有人破壞及不希望香港成長，希望他們考慮香港的發展。
- (u) 副主席指近期在支持引入「公民提名」團體舉辦的投票活動中，同樣由十多項建議中「篩選」其中三項供參加的人士投票，認為他們要求行政長官不設「篩選」是雙重標準。他支持是次投票活動的「篩選」模式，希望可應用於日後普選行政長官。
- (v) 主席指市民在香港回歸以前所享有的民主自由程度人所共知。他指「一國兩制」的前提是「一國」，香港和中央政府是從屬的關係，並在回歸以來獲中央政府大力支持。由於香港的特殊情況，《基本法》便作為香港政府管治社會的依據。他認為白皮書是中央政府向國際社會講述《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效果，而非憲法文件。
- (w) 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是中英聯合聲明之後的一份國際文件，展示了中央對香港管治的方向，雖然內容詳細但仍未全面，存有不足之處：

- (一) 對特區政府於 1999 年底廢除了兩個市政局，窒礙了香港市政衛生、文娛、康樂的長足發展，議會政制由三層改為兩層架構，文件並無交待。
- (二) 對臨時區議會成功順利過渡為區議會亦隻字未提。
- (三) 香港回歸後，從國家領導人的口中也反映到，香港內部正存在深層次的問題；特首並未能化解此等問題，實有查找不足之地方。
- (四) 2000 年後香港的城市競爭力有下降的情況，實是值得關注。

故此我期望，香港能有公義、自由、民主、普及而平等的普選，寄望香港人（特別是年輕的一代）對未來要有承擔，以正面價值觀、關愛、忍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推動社會的進步！』

(x) 黎志強議員發表以下嚴正聲明：

「2014年6月10日中國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嚴重偏離《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肆意踐踏香港核心價值，回歸只有17年，香港的法治基礎長期被侵蝕，我們原本擁有的自由、人權、民主生活方式已被行政霸道和議會暴力蹂躪得體無完膚！

白皮書一出，更令港人如夢初醒，對香港前途產生信心危機，對基本法維護一國兩制的憲政權威產生懷疑。

今日我代表港島東區翡翠選區，曾經投過票給我的2 000多位選民，發表嚴正聲明如下：

「中國國務院應立刻收回及撤銷《「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同時應恪守《基本法》承諾港人的「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 高度自治的憲政精神。」」

(y) 張國昌議員及趙家賢議員分別發表以下聲明：

「中國國務院於6月10日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以僭建方式單方面將《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訂明的治港方針作出政治詮釋，高調重申「兩制」服從於「一國」，嚴重矮化「高度自治」，明目張膽地粗暴干預香港高度自治，企圖赤化香港，恫嚇港人對真普選的訴求。

然而，香港人已於6月22至29日的民間公投以78萬人投票，以及51萬人參與71大遊行，表明無懼打壓，堅決爭取真普選，反對《白皮書》粗暴限制港人民主自治的承諾。但現屆特區政府不單沒有正面回應民意，反而繼續動員建制陣營為《白皮書》保駕護航，包括現在動員十八區區議會發起支持《白皮書》的動議，現時各區區議會均為建制派操控，保皇霸權勢令十八區區議會通過支持《白皮書》的動議，但我不會就此噤聲！在議會內會就有關動議投下反對票。」

15. 趙家賢議員及張國昌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並獲梁兆新議員、黎志強議員及陳啟遠議員和議：「東區區議會支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繼續在香港實施及對香港社會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負責者

16. 由於上述對動議提出的修訂與是項討論白皮書的議題並不直接相關，區議會不接納是項修訂建議。

17. 議員其後處理以下動議，亦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認為該書的發表有利於「一國兩制」繼續在香港實施及對香港社會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動議人：馮翠屏

和議人：羅榮焜、黃建彬、鍾樹根、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蔡素玉、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郭偉強、梁志剛、謝子祺、李文龍、黃健興、邵家輝、李鎮強、李汝大、江澤濠、李進秋、傅元章、許清安、林翠蓮、李漢城、陳杏、鄭承峰

結果

- 33 位議員支持（馮翠屏、羅榮焜、黃建彬、鍾樹根、丁江浩、周潔冰、許嘉灝、關瑞龍、顏尊廉、鄭志成、勞鏢珍、蔡素玉、劉慶揚、楊位醒、洪連杉、龔栢祥、趙資強、何毅淦、梁國鴻、許林慶、陳靄群、郭偉強、梁志剛、謝子祺、李文龍、邵家輝、李鎮強、江澤濠、傅元章、許清安、林翠蓮、李漢城、陳杏）

- 5 位議員反對（趙家賢、梁兆新、陳啟遠、黎志強、張國昌）

- 無人棄權

（動議獲得通過。）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已就議題作出充分討論，請議員備悉。

#### **IV.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9. 主席報告，2014 年 5 月及 6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4 年 7 月份例會日期為 7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 **V. 修訂 2014/2015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4 號)

20. 秘書介紹第 46/14 號文件。

21.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修訂「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4 號)

22. 秘書介紹第 47/14 號文件。

23. 議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

####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8/14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II 及 XII 項的撥款申請。

#### **VI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9/14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IX.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0/14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4 號)

27. 馮翠屏議員申報她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II 項的撥款申請。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4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3/14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4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5/14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I 及 II 項的推薦。

**X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6/14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7/14 號)

3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8/14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另外，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簡述區內露宿者的情況，包括在大坑道（上林旁）的山坡上一名露宿者的跟進事宜。

**XVIII. 其他事項**

(A) 東區民政事務處辦公室裝修工程

36.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麥美娟女士介紹工程時表示，東區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將會進行裝修工程，工程進行期間，辦事處會如常運作。

37. 議員備悉上述工程。

(B) 上載區議會網頁文件的最新安排

38. 秘書介紹時表示，各區區議會秘書處已將自 2014 年開始區議會及委員會的傳閱文件及部門提交的會後補充資料以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資料上載網頁，亦會分階段將本屆的相關文件上載網頁。

39.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C) 匯報為未能完成任期的議員提供支援的事

40. 主席述及議員在上一次會議舉行時表示，希望葉國謙議員可為前東區區議員梁淑楨女士提供協助。主席表示梁女士雖然未能完成整屆區議會的任期，但亦會獲酌情發放任滿酬金。

(D)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1. 主席表示，警務處處長及水務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IX.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